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 修订)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定义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应遵守本办法。

4. 职责

4.1 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募集资金日常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拟订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的方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方案、超募资金使用方案，会同拟订募集资金使用和投向变更的方案，对募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配合内外部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鉴证等。

4.2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依照公司治理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安排召开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如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须向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按其规定进行报告或公告。

4.3 投资发展部负责编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建议书，会同拟订募集资金使用和投向变更的方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等。

4.4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采取措施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及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及时向公司经理层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协助拟订募集资金使用和投向变更的方案，提供对外信息披露所需资料等。

5. 工作程序

5.1 募集资金的存储

5.1.1 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如需），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5.1.2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日常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

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财务部安排，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5.1.3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由财务部安排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财务部在签订上述协议的当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财务部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安排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当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处，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财务部负责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并协调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查询。

5.2 募集资金的使用

5.2.1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5.2.2 公司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或情形时，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报告经理层，在履行了内部评估和审批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处按规定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5.2.3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议书、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等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5.2.4 根据已批准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每月编制用款申请，按公司财务审批程序报批后，财务部进行款项拨付。募集资金的日常支付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授权体系进行审核、办理。

5.2.5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应当协同项目实施单位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研究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报公司经理层审议。如需变更募投项目，应按本制度 5.3 的规定进行审批及公告。财务部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5.2.6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以及不得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5.2.7 对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财务部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拟订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募集资金置换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有关事项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须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置换。

5.2.8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财务部应于当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在账户开立或注销的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5.2.9 公司如拟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由财务部负责拟订实施方案，经公司经理层研究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5.2.10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5.2.11 公司如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财务部负责拟定实施方案,经公司经理层研究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5.2.12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财务部负责安排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5.2.13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5.2.14 公司如拟以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由财务部拟定方案,经公司经理层研究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5.2.15 公司可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内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应协同项目实施单位对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并参照本制度 5.3.1-5.3.4 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5.2.16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如有节余,由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拟订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方案,经经理层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处在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免于履行上述程序，由财务部准备其使用情况的披露资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在年度报告中安排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5.2.17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募集资金如有节余，由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以及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当经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二）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上述程序，由财务部准备其使用情况的披露资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安排披露。

5.3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5.3.1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需要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时，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应认真研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审慎地对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经公司经理层研究确定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5.3.2 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应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须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3.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由

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3.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3.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由投资发展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拟订实施方案，经公司经理层研究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协同董事会秘书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5.4.1 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4.2 财务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项目实际进展与投资计划有较大差异，还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5.4.3 董事会秘书处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4.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4.5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应予积极配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应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4.6 本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问责制度，任何人士如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按国家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财务部拟订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6.2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